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報名表件填寫及
學校特推會檢核注意事項

【國小端】

報告人：向上國中

承辦學校

115學年度國中資優學生鑑定承辦學校及試場

語文性向：福科國中、光榮國中、

豐東國中

數理性向：西苑高中、向上國中、

豐南國中

測驗日期

► 初選日期：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 複選日期：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報名方式

- 115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賡續採線上報名（請提醒家長註冊後牢記帳號密碼）。
- 請家長自行上網報名及列印報名表、入場證等相關文件。

國小端協助流程

- ◆ 公告115學年度國中各類資優學生鑑定簡章於學校網站。
- ◆ 通知符合鑑定初選報名資格的學生家長【初選報名通知書暨家長回條】
- ◆ 協助學生家長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觀察推薦表。

國小端協助流程

◆ 協助審查學生證件照並下

載及發放【初選報名登錄

完成通知書】(右圖為參考樣張，

實際文件以系統列印為主)。

◆ 感謝國小端多方協助，並

請配合鑑定日期進行報名

作業。

系統自動帶出
僅須列印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已完成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登錄作業，並已完成證件照審核，以下為貴子弟報名資料：

年級班級	座號	姓名	預計就讀國中	報名流水號
○年○班	○○	○○○	○○○○	○○○○○○○

請於115年4月29日前（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私立學校：115年4月中至4月29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攜帶本通知書自行向就讀國中進行校內個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若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就讀國中進行審查）。

收據（存根聯）	
<input type="checkbox"/> 茲收到○○區○○國小○○同學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承辦處室圓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報名費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裁切線（以上由就讀國中留存）	
裁切線（以下由家長收執）	

收據（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茲收到○○區○○國小○○同學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承辦處室圓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報名費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初選重要期程提醒

5月19日	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內含鑑定日試場開放入校時間及鑑定時間)
5月23日	初選鑑定	鑑定試場：○○○○ 請攜帶初選鑑定入場證至試場參加鑑定
6月3日下午5點前	初選鑑定結果公告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114年 12月	簡章公告	國小端自行公告於學校網頁
3月17日 至 3月26日 17:00前	學生家長線上 登錄初選報名 資料 (逾期不受理)	<p>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及完成觀察推薦表，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附件四視實際需求提出。 瞭解簡章及初複選工作日程。
4月9日 前	各國小完成報 名資料檢核並 核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特推會檢核初選報名資料。 報名表正本留校備查，並於系統審查證件照後發放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請務必於期限內檢核資料，以利家長報名。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4月29日 前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與時間。 2) 私立學校：4月中至4/29前。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800元。 3. 提醒家長務必配合國中端公告報名時間。 4. 提醒免繳報名費之家長，繳交證明文件。
5月5日前 <i>(以郵戳為憑)</i>	初選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各國中列印團報繳費單，5/4前完成繳費。 3. 各國中於5/5前將初選團體報名表(附件一)、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附件八)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5月19日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1. 鑑定入場證自5/19起開放列印。 2.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不另寄發。
5月22日	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12:00前公告於承辦學校。 2. 不開放查看試場。
5月23日 (六)	初選	提醒應考學生及家長： 1. 確實攜帶應考用具(含鑑定入場證) 2. 遵守鑑定時間及規範 3.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之鑑定地點為準
6月3日	公告初選結果	1. 下午5:00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頁 2. 公告後至7/27前可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書。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6月5日	初選成績 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生家長親自至應試學校申請。 每科100元 受理時間上午9:00-11:30
6月3日 至 6月10日 17:00前	學生家長線上 複選報名 (逾期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選結果公告(6/3)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請符合資格之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 鄰近國小畢業日期，請協助提醒有資格之家長上網報名及至國中繳件。
6月11日	複選各國中 校內個別報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點：依各國中公告 時間：13:00-16:30 報名費：1,500元 提醒免繳報名費之家長，繳交證明文件。
6月16日前	複選各國中 完成校內收 件及團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中於6/15前完成團報繳費 各國中於6/16前將複選團體報名表 (附件一)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 名系統。

日期	辦理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6月24日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p>1. 鑑定入場證自6/24起開放列印。</p> <p>2.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不另寄發。</p>
6月26日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	<p>1. 中午12:00前公告於承辦學校。</p> <p>2. 不開放查看試場。</p>
6月27日 (六)	複選	<p>視情況提醒應考學生及家長：</p> <p>1. 確實攜帶應考用具(含鑑定入場證)</p> <p>2. 遵守鑑定時間及規範</p> <p>3.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之鑑定地點為準</p>
7月14日	公告 複選結果	<p>1. 下午5:00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頁</p> <p>2. 公告後至7/27中午前可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p>

日期	辦理項目	國小端協助重點
7月16日	複選成績 複查	1. 請學生家長 親自 至應試學校申請。 2. 每科100元 3. 受理時間上午9:00-11:30
7月27日 中午前	通過鑑定者， 於期限內向 原就讀學校 完成報到	1. 時間：7/27(一)中午12:00前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 優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校 內 檢 核

- ◆ 報名鑑定學生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鑑 定 報 名 資 格

資格1	通過 本市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115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2	通過 本市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115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3	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細目見下頁)，且115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校 內 檢 核

資格 3：

具有學術性向(語文類、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

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標準分數(T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
(扣除資格1資優學生人數) 前15% (詳見下頁)。

校 內 檢 核

資格3：

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

- ◆ 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數理性向	數學、自然科學	各自轉換為 <u>標準分數</u> 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語文性向	國語文、英語文	各自轉換為 <u>標準分數</u> 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
(15%指扣除資格1資優學生人數)

列印「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一、初選推薦報名表：

1. 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
2. 家長自行以白色A4紙列印，並簽名。
3. 若因學生提出身障服務需求，家長須提供協助審查之文件，請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

附件二：推薦報名表(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國 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年	國小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家長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國小導師簽章
學生本人簽名	學生本人簽名				

• 國小端填寫

就讀國小 特推會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1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2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就讀國中 特推會審查 (線上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報名學生之觀察推薦表及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審查結果 (線上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

填寫「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二、初選觀察推薦表：

1. 觀察推薦表線上填寫。
2. 線上檢視即可不須列印。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樣張）

附件三(線上填寫)： 家長觀察推薦表

請家長依實際
情形勾選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項次	觀察項目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5	4	3	2	1
1	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閱讀理解能力佳，讀物的難度與水準超過同齡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語言表達能力佳，詞彙運用超過同齡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玩文字遊戲，說話時常引用成語或雙關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掌握重點，能善用修辭並組織文句。	<input type="checkbox"/>				
7	擅長引經據典，常在作文中運用華麗或生難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8	觀察細微敏銳，能注意細節，訊息處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人文議題擅長整理分析，並掌握來龍去脈。	<input type="checkbox"/>				
11	比較喜歡國文、英文或人文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12	能充分掌握語言的意義、發音、用法、語法和語氣。	<input type="checkbox"/>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可空白

推薦人	學生關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統自動帶出

附件五：初選鑑定入場證(5/19後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列印)

<p>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p> <p>(數位證件照)</p> <p>入場證號：<input type="text"/> 學生姓名：<input type="text"/> 就讀國中：<input type="text"/> 鑑定地點：<input type="text"/></p>	<p>*鑑定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 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數位證件照

系統自動帶出
不用填寫

系統自動帶出
僅須列印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西苑高中、向上國中、豐南國中網站。
 - (一) 西苑高中試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88 號。
 - (二) 向上國中試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 (三) 豐南國中試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 二、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 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四、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鈴，請參加鑑定學生入場。
- 五、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六、 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放置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八、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 九、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一、 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二、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費情況

- ◆ 繳交方式：由家長或學生自行向就讀國中進行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由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 ◆ 一般學生：初選800元，複選1500元。
- ◆ 免收情形（需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詳如下頁）：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2.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

免收情形

-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 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中檢核後發還）。

考生特殊需求

- ◆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 請家長於報名時檢附以下資料，並請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一併收取：
 1. 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2.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3. 「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
- ◆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 身障服務需求之協助審查文件：請原國小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 核章後之身障服務申請表建議可掃描或影印留存。
- ◆ 報名表由就讀國小留存。
- ◆ 發給通過檢核的學生與家長【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初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 提醒家長，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確認報名**」後：
 - 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 不得更改鑑定類別
 - 不得更改鑑定地點
- ◆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線上報名系統)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複選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1. 初選結果公告(6/3)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請符合資格之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
2. 複選報名表線上檢視即可，請家長列印【**複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3. 因鄰近國小畢業日期，請國小端協助提醒具資格學生完成，或提供家長詢問。
4.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6/11(四) 13:00-16:30，向就讀國中報名。

附件六：複選報名表(由線上報名系統檢視)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檢視)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 中 高 中 國 中 部
	年級	國中一年級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承辦處室 審查結果 (線上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審查結果 (線上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

附件七：複選鑑定入場證(6/24起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七】(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列印)

<p>臺中市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top: 10px;"></div> <p>(數位證件照)</p>	<p>*鑑定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列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p>入場證號：_____</p> <p>學生姓名：_____</p> <p>就讀國中：_____</p> <p>鑑定地點：_____</p>	

數位證件照

不用填寫
系統自動帶出，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西苑高中、向上國中、豐南國中網站。
 - (一) 西苑高中試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88 號。
 - (二) 向上國中試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 (三) 豐南國中試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 二、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 性向測驗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不得延後入場及早退。各節測驗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四、 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 性向測驗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六、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放置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七、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 八、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九、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初選」鑑定方式、內容及標準

	學術性向： 語文	學術性向： 數理
實施	語文學科成就測驗 (國文、英語兩科)	數理學科成就測驗 (數學、自然兩科)
通過標準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 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 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複選」鑑定方式、內容及標準

	學術性向： 語文	學術性向： 數理
實施	語文性向測驗 (國語文、外語文)	數學及自然 性向測驗
通過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性向測驗成績<u>兩科均達</u>平均數<u>正1.5個</u>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u>93</u>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u>正2個</u>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u>97</u>以上。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本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性向測驗成績<u>兩科均達</u>平均數<u>正1.5個</u>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u>93</u>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u>正2個</u>標準差以上，<u>或</u>百分等級<u>97</u>以上。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本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安置

- ◆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成績複查

- ◆ 表件：若有疑義，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十一)。
- ◆ 家長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 日期：
 - 初選：6/5(五)上午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複選：7/16(四)上午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 申請地點：應試地點之學校
- ◆ 初、複選之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
- ◆ 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若結果無變更不另行電話通知。
- ◆ 費用：每科100元

內容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摘錄，若有誤植、疑義或修正依照公告簡章為主，請務必依照期程，依規定攜帶相關文件辦理，避免損及自身權益。

